

## 第26届油脂法典委员会会议进展

(陈潇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第26届油脂法典委员会(Codex Committee on Fats and Oils, CCFO)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至3月1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来自40个成员国、1个成员组织(欧盟)及5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共120余名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会议由马来西亚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的Norainibinti Dato' Mohd Othman博士担任主席并主持会议。中方派出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组成的代表团共2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一、会议主要议题

#### 1. 《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修订草案,增加高油酸(OXG)棕榈油相关内容

对于此项议题,CCFO曾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第40届大会的步骤5中采纳了高油酸棕榈油,并将第2.1节中的产品定义放在方括号内。CCFO也曾向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CCFL)提出关于可能构成植物油中高油酸油的要求,并指出CCFL的主要作用是确保标签对消费者不虚假或误导,植物油中的油酸问题属于成分问题,最好由CCFO处理。并且应根据一致性原则,基于油的成分特征处理不同植物油标签名称问题。此次会议CCFO收到了关于修订草案的意见,并同意在考虑对标准其他部分的评论之前首先考虑产品定义。

经讨论,CCFO最终同意在《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中增加“含有更高含量油酸(OXG)的棕榈油”(附录II,第B-1部分),并提交给CAC第42届大会(CAC 42),拟在步骤8中采用。

#### 2. 《橄榄油和橄榄油标准》(CXS 33—1981)修订草案修订第3节、第8节和附录

CCFO回顾了在第25届会议(CCFO 25)上开始修订第3节、第8节及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法典标准附录(CXS 33—1981)等新工作的情况。此次会议,CCFO编写了一份修订提案,并提出建议供全体会议审议。

会议主要讨论了必要成分、质量指标、检验方法和采样以及附录中其他质量和成分指标等方面的问题。经过讨论,CCFO认为若干条款需要进一步讨论和澄清,并且修订后的第3节、第8节和CXS 33—1981附录的拟议草案尚未准备好进入下一步骤,因此同意返回拟议的第3节、第8节草案和第2步的附录,以便由专家工作组重新起草。同时在一周内召集由西班牙、阿根廷和加拿大共同主持的会议。CCFO还同意成员国应尽可能避免在专家工作组中就明确同意的项目进行讨论。

#### 3. 《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修订草案,修改精炼棕榈液油的折射率(RI)指数和表观密度的分析温度

CCFO回顾了上次会议情况,表示普遍支持马来西亚提出的将精炼棕榈液油的RI和表观密度分析温度从40℃改为30℃的建议,以确保其符合植物油标准规定的范围。CCFO同意发出通函,要求对拟议议题提出意见。

根据书面讨论情况,马来西亚修订了文件CX/FO17/25/CRD23,并建议将用于分析精炼棕榈液油RI和表观密度的温度维持在40℃,同时在40℃下修正RI和表观密度值。该方法考虑了实验室的实用性,并与美国油脂化学家协会(AOCS)官方RI方法中规定的分析温度一致。CCFO对修订后的提案给予了广泛的支持,各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够修改RI和表观密度的值,而不是改变分析的温度。

鉴于普遍支持将分析温度保持在40℃并修改RI值和精炼棕榈液油的表观密度,委员会同意将拟议的《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修订草案转发至CAC 42采用。

#### 4. 《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修订草案,用游离棕榈油中的游离脂肪酸替代酸值并包括棕榈油原油的游离脂肪酸

马来西亚介绍了该议题情况。CCFO 25要求马来西亚准备关于《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的修订草案,该标准在附录中规定了棕榈油的酸值,并强调已经删除了初榨棕榈油酸值的规定,同时纳入了关于游离脂肪酸(FFA),以及对粗棕榈油和粗棕榈仁油的要求。此外,马来西亚提出了相应的修正案,将AOCS官方方法Ca 5a-40(2012年修订)纳入标准中,用于确定FFA含量。并指出该方法与现有方法(AOCS

Cd 3d-63) 相比能够直接分析 FFA。

CCFO 同意将拟议的修订草案转发至《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考虑,即用棕榈油的 FFA 替代酸值,并将粗棕榈仁油中的 FFA 包括在内(附录 II, 部分 C-1)。同时转发确定 FFA 和酸值的分析方法,以供检验方法法典委员会(CCMAS)批准。

#### 5. 《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修订草案, 修订葵花籽油基本成分

经讨论 CCFO 同意维持原标准中的产品定义,同时认可拟议的葵花籽油油酸和亚油酸的范围,即油酸 C18:114.0-43.0, 亚油酸 C18:245.4-74.0。建立由阿根廷、巴西共同主持的电子工作组,收集、分析和审查折射率、皂化值、碘值和相对密度等数据,并提出适当标准数值。在下次 CCFO 会议之前至少 3 个月提交 CAC 秘书处,以便在第 3 步讨论。

俄罗斯联邦对油酸和亚油酸范围的规定持保留意见。他们认为没有数据支持这一备选方案。俄罗斯代表团表示,该数值没有反映现有葵花籽油品种的情况,这可能会导致贸易歧视。

6. 《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修订草案, 增加核桃油、杏仁油、榛子油、开心果油、亚麻籽油和牛油果油相关内容

伊朗和电子工作组介绍了该议题的情况,并总结了收到的建议。CCFO 同意了电子工作组的提议,按字母顺序考虑六种油,一次讨论一种油,并考虑和处理《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中规定的特定油的内容。根据特定油种的进展情况,CCFO 可以考虑将其推进到下一步。

经过讨论,CCFO 同意将拟议的《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修订草案,包括加入杏仁油、亚麻籽油、榛子油、开心果油和核桃油等油类,发送给 CAC 42 在步骤 5 中采用。同时建立一个由墨西哥担任主席并由美国共同主持的电子工作组,审查有关牛油果油特性和来源的所有现有数据,以便修订牛油果油的规定。此外,还需准备提交给 CAC 秘书处的电子工作组报告。电子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提交给 CCFO 以备下次会议讨论。

7. 调整食品添加剂标准中关于油脂(鱼油除外)的条款,以及《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CXS 192—1995) 规定使用乳化剂的技术规范

会议期间工作组(欧盟)主席介绍了相关建议情况,并解释了工作组已经开展的工作包括:(1)为油脂中食品添加剂规定的撤销和更新提出了建议;(2)制定了关于将油脂标准中食品添加剂相关规定的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CXS 192—1995) 协调一致的建议;(3)提供了使用乳化剂的技术理由。

CCFO 同意将拟议的油脂标准添加剂规定转发到 CAC 42。同时同意将有关油脂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法典标准》(CXS 192—1995) 协调的建议转发至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

8. 审议关于监测鱼油标准符合性结果的报告,其中包括鱼油产品符合标准的情况(特别是脂肪酸)及其对贸易的影响

瑞士介绍了监测报告结果。目前有 6 个 CAC 成员针对鱼油标准符合性情况提交了意见。瑞士表示没有收到与新标准实施有关的重大贸易问题报告,但有 1 个成员国表示监测期太短。瑞士参照报告第 16(c) 段中的建议,指出不需要延长监测工作,而是鼓励各成员国开展这项监测工作,并在发现任何问题时通知 CCFO。

经讨论,CCFO 同意不再需要进一步监测新通过的鱼油标准的执行情况。收到的数据表明,使用命名鱼油的脂肪酸谱对鱼油进行识别不存在问题。如果成员在执行标准后发现任何问题,可以提交审查标准的提案。鼓励智利和有关成员参加进出口检验和认证法典委员会最近发起的关于食品欺诈的电子工作组,并将此问题提请电子工作组主席注意。同时同意了保留现有的凤尾鱼油西班牙语翻译。

9. 关于《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表 1 中列出的其他油脂脂肪酸组成与其相应原油的适用性的讨论文件

美国作为电子工作组的主席介绍了议题情况,并概述了电子工作组开展的流程。电子工作组通过法典在线平台开展工作,并在同意拟议的草案脚注之前进行了三轮磋商。

委员会讨论了该问题,同意欧盟的提案(CRD18),包括修改脚注,以确保标准的持续完整性。相应地删除附录第 2 节中在 CCFO 25 引入的关于粗米糠油的具体说明等。并指出拟议的新脚注范围涵盖所有原油。

10. 关于将 FFA 作为精制特征标准包含在《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 精制米糠油中的讨论文件

泰国介绍了讨论文件,并告知 CCFO FFA 分析方法(AOCS Ca 5a-40)已经在议程项目 5.2 下进行了讨论和商定。

CCFO 同意将拟议的修订草案提交至《命名植物油标准》(CXS 210—1999),即将 FFA 作为精制米糠油的质量特征标准(附录 II,A-3 部分)纳入 CAC 42 采用。

#### 11. 下届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最终确定 CCFO 第 27 届会议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最终安排有待东道国政府与 CAC 秘书处协商确认。

##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委会名单

主任委员:严卫星

副主任委员:陈君石

委 员:陈国忠(福建)	陈君石(北京)	丛黎明(浙江)	戴昌芳(广东)
邓 峰(广东)	高卫平(陕西)	高志贤(天津)	顾 清(天津)
顾振华(上海)	关联欣(山西)	郭红卫(上海)	郭丽霞(北京)
郭子侠(北京)	郝敬贡(新疆)	何来英(北京)	胡小红(湖南)
胡晓抒(江苏)	黄建生(北京)	黄锁义(广西)	姬红蓉(青海)
稽 超(北京)	计 融(北京)	金培刚(浙江)	金少华(安徽)
李 宁(北京)	李 蓉(北京)	李 援(辽宁)	李冠儒(辽宁)
李西云(云南)	李小芳(北京)	林 玲(四川)	林升清(福建)
刘 华(陕西)	刘 玮(江西)	刘 毅(北京)	刘成伟(江西)
刘秀梅(北京)	刘砚亭(天津)	罗雪云(北京)	马会来(北京)
南庆贤(北京)	倪 方(北京)	钱 蔚(广东)	石阶平(北京)
孙长颢(黑龙江)	孙秀发(湖北)	唐细良(湖南)	唐振柱(广西)
田惠光(天津)	涂晓明(北京)	汪思顺(贵州)	王 历(新疆)
王跃进(河北)	王竹天(北京)	魏海春(海南)	吴雯卿(甘肃)
吴永宁(北京)	徐海滨(北京)	严隽德(江苏)	严卫星(北京)
杨 钧(青海)	杨国柱(吉林)	杨明亮(湖北)	杨小玲(重庆)
叶玲霞(安徽)	易国勤(湖北)	于国防(山东)	于维森(山东)
张卫兵(江苏)	张 丁(河南)	张 理(山东)	张 强(甘肃)
张立实(四川)	张连仲(内蒙古)	张荣安(河北)	张伟平(河南)
张永慧(广东)	赵生银(宁夏)	周树南(江苏)	周双桥(辽宁)
周伟杰(江苏)	朱心强(浙江)		